

长治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农〔2023〕119号

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壶关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晋财农〔2023〕177 号）文件，现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预算指标 20 万元。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。功能科目列 21305 “巩

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。请按要求做好预算编制，相关指标等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

要按照《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晋财农〔2021〕45 号）和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晋财农〔2022〕84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当地巩固脱贫攻坚规划，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基础，建立健全项目库，加强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，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山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《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管理清单》（晋财农〔2023〕76 号）要求，不得将资金用于“负面清单”事项。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，不得采取以拨作支等方式违规将衔接资金拨至财政专户、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、地方融资平台、乡镇（街道）等非最终收款人账户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统战部，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